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八月



释 义

本重整计划草案由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结合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三公司”）的实际情况而编制。除非另有说明，本重整草案中的称谓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1. “企业破产法”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 “人民法院”指“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3. “管理人”指“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被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为管理人的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4. “债务人/鸿源三公司”指“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 “鸿源公司”指“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海之源公司”指“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7. “天和华公司”指“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 “债权人”指“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单位或者自然人”；

6. “出资人”指“截至2018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鸿源公司的全部证券持有人”；

7. “重整投资人”指“吉林省时代卓越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华安康投资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8. “担保债权”指“根据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9. “职工债权”指“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员工的补偿金等”；

10. “税款债权”指“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债务人所欠的税款”；

11. “普通债权”指“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债务人的普通债权”；

12. “审计报告”指“由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聊城分所出具的津中审联聊分专审字【2020】第26号鸿源公司财务状况专项审计报告”；

13. “资产评估报告”指“由天津中审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联评聊字【2020】第13号、14号鸿源公司拟进行破产重整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存货等资产评估报告书”；

14. “元”指“人民币。”

前 言

鸿源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因素，陷入资金短缺、债务多发的状况，被多家债权人起诉，于2018年初停止生产经营，已处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状况。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6日依法作出“(2019)鲁15民破1号之一”裁定书，裁定受理对鸿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作出(2019)鲁15民破1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鸿源公司管理人。考虑到破产重整工作的专业性及复杂情况，决定书同时指定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二级管理人)作为清算组成员之一，参与鸿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

在鸿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后，经管理人调查发现，鸿源三公司之间存在资产混同、管理混同、人员混同等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情形，且鸿源三公司之间存在一千多万元의 互联互保情况。鉴于鸿源三公司之间的财产无法区分或区分成本过高，单独破产将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实质合并破产有利于增加破产重整的可能性。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出了对鸿源三公司的合并重整申请。人民法院经依法审查，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鲁15破1号之四裁定书，裁定鸿源三公司合并重整，合并重整后，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继续担任管理人，履行管理人职责。

管理人自接受指定以来，在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聊城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成立各工作小

组，制定规章制度，对鸿源公司进行接管，完成债权申报、债权审查、进行资产调查，委托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召开债权人会议，公开招募投资者，开展重整投资谈判等工作。截至目前，管理人已经完成重整的各项基础工作。

为了使鸿源公司的生产经营得以存续、挽救，使鸿源公司的职工得到妥善安置，确保债权人的利益最大化，管理人通过多种渠道发布投资人招募公告，积极地招募重整投资人。管理人经与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各利益相关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建议，在尊重审计、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制定了本重整计划草案，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重整计划草案系在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破产重整框架协议》等一系列文件，与债务人、债权人等各方协商基础上制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应根据已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或人民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金额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投票表决。

3. 除本重整计划草案之外，管理人并未授权任何人或机构作出有关重整计划草案的任何表述，任何该等表述(如有)不应被依赖或被视为已获得管理人的授权。

4. 本重整计划草案中所列各附件构成本重整计划草案不可分割部分。如本重整计划草案有任何重大遗漏或重大错误，或其所依据的事实有任何重大变化，该等重大遗漏、重大错误或事实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本重整计划草案无法被执行或无法被完全执行，或继续执行将对债权人或鸿源三公司的重整构成实质性损害，则管理人在征求重整投资人意见后，对本重整计划草案提出补充、调整和完善方案，按照法律规定程序经人民法院批准后予以执行。

5.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已接管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

6. 《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第

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在人民法院批准鸿源三公司的重整计划后，鸿源三公司及全体债权人均应受重整计划约束。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划期间不得行使权利。补充申报的债权将收取逾期申报费用，逾期申报费用管理人按照人民法院诉讼费用标准收取。

7. 本重整计划草案或任何与本重整计划草案或方案相关的文件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整计划草案执行监督期限的规定)，均不得解释为管理人对鸿源三公司履行重整计划提供了任何担保或承诺。

8. 本重整计划草案的任何部分或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管理人对于所涉及的特定安排、协议或其他文件所可能产生的商务上的任何结果做出了法律、商务、技术、运营、财务、税务等方面的评估、预测或意见，亦不得解释为管理人对相关事实、安排的承诺或保证。债权人须向其各自的专业顾问就与本重整计划草案相关的利益及判断所涉及的法律、税务、财务、商务或其他事项进行咨询。

9. 《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10. 本重整计划草案中债权的具体执行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为准。

正文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1. 鸿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773199947H，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金 2978 万人民币，住所地聊城经济开发区东城高科园内（张庄村西），法定代表人薛超旭，公司经营范围：印铁制罐加工、销售；马口铁销售。

鸿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前身是聊城鸿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名称由“聊城鸿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源公司现有两个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鸿源公司的全部证券持有人 49 人，具体情况如下：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数量 | 总持股比例% |
|------------|----------|-----------|
| 魏清慧 | 13260000 | 44.526500 |
| 薛超旭 | 7282000 | 24.452700 |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81000 | 7.995300 |
| 韩延华 | 1274000 | 4.278000 |
| 薛霁茹 | 1274000 | 4.278000 |
| 薛鸿源 | 1274000 | 4.278000 |
| 尹燕臣 | 324000 | 1.088000 |
| 关文杰 | 260000 | 0.873100 |
| 韩艳军 | 260000 | 0.873100 |

| | | |
|------------|--------|----------|
| 韩彦芳 | 200000 | 0.671600 |
| 魏淑英 | 186000 | 0.624600 |
| 韩艳刚 | 150000 | 0.503700 |
| 魏清盛 | 150000 | 0.503700 |
| 牛东林 | 125000 | 0.419700 |
| 张英 | 118000 | 0.396200 |
| 张秀珍 | 97000 | 0.325700 |
| 张桂芸 | 80000 | 0.268700 |
| 李庆辉 | 80000 | 0.268600 |
| 杨发炬 | 78000 | 0.261900 |
| 杨凤端 | 75000 | 0.251800 |
| 袁玉萍 | 62000 | 0.208200 |
| 李胜来 | 55000 | 0.184700 |
| 张庆涛 | 50000 | 0.167900 |
| 杨善刚 | 50000 | 0.167900 |
| 王兰英 | 50000 | 0.167900 |
| 张雪荣 | 50000 | 0.167900 |
| 李卫民 | 50000 | 0.167900 |
| 魏清霞 | 40000 | 0.134300 |
| 李红梅 | 40000 | 0.134300 |
| 李玉银 | 40000 | 0.134300 |
| 王忠民 | 40000 | 0.134300 |
| 段艳玲 | 40000 | 0.134300 |
| 李霞 | 30000 | 0.100700 |
| 王月森 | 30000 | 0.100700 |
| 王广效 | 25000 | 0.083900 |
| 王成华 | 25000 | 0.083900 |
| 王福斌 | 25000 | 0.083900 |
| 于莹莹 | 25000 | 0.083900 |
| 马元杰 | 25000 | 0.083900 |
| 朱利利 | 25000 | 0.083900 |
| 魏相青 | 19000 | 0.063800 |
| 杨学智 | 15000 | 0.050400 |
| 孟文华 | 11000 | 0.036900 |
| 李晶 | 10000 | 0.033600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0.033600 |
| 谭学全 | 5000 | 0.016800 |
| 何万龙 | 2000 | 0.006700 |
| 姚世忠 | 2000 | 0.006700 |
| 史爱珍 | 1000 | 0.003400 |

2. 海之源公司为鸿源公司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MA3ENW8E3E, 股东为鸿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200 万元，认缴时间为 2047 年 9 月 29 日，住所地为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洲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红言，监事为白金全，财务负责人和联络人为张萌萌，经营范围为制罐加工、销售，马口铁销售。

3. 天和华公司为鸿源公司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3NA05KC3R3G, 股东为鸿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 280 万元，认缴时间为 2036 年 7 月 5 日，住所地为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朗园开发区牛场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魏清竹，监事为张萌，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包装材料、金属制品批发、零售。

（二）经营状况

鸿源公司主要从事马口铁印涂铁、制罐成型。其中马口铁印涂铁业务是鸿源股份的基础业务，而马口铁制罐成型业务是在鸿源公司生产的印涂铁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深加工，按照客户要求的各类罐型加工的制成品业务。两部分业务所针对的销售市场和客户群体各有不同，其中马口铁印涂铁业务主要针对印涂铁的下游客户，即各类大、中型制罐企业；而马口铁制罐成型业务则主要针对金属包装细分市场中的终端使用客户，如各类酒厂、食品厂、化工厂等。鸿源公司已拥有十多年生产经营马口铁包装产品的历史，经过多年发展，一度成为鲁西北地区较大的集马口铁印涂铁、制罐成型为一体的专业马口铁包装产

品生产企业。

海之源公司和天和华公司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但是，鸿源三公司之间存在互相担保情况。

(三) 资产情况

1.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鸿源公司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26日）的市场价值27427194.10元，清算价值20477201.89元。具体资产状况如下：

| 项 目 | 市场价值 | 清算价值 |
|-----------|-------------|-------------|
| 存货 | 5390727.55 | 4043174.05 |
| 原材料 | 905923.49 | 679442.83 |
| 在库周转材料 | 1193849.23 | 895387.96 |
| 产成品（库存商品） | 167967.24 | 126102.23 |
| 在产品 | 2684331.99 | 2013249.26 |
| 在用周转材料 | 438655.60 | 328991.77 |
| | | |
| 固定资产 | 20936466.55 | 15334027.84 |
| 房屋建筑物 | 6634515.00 | 4975886.25 |
| 构筑物 | 181612.00 | 136209.00 |
| 机器设备 | 14049316.00 | 10168664.90 |
| 电子产品 | 71023.55 | 53267.69 |
| 车辆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00000.00 | 1100000.00 |
| | | |
| 资产总计 | 27427194.10 | 20477201.89 |

2、海之源公司、天和华公司无会计报表、账册和凭证等必要的财务资料，对该两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机构无法发表意见。

经管理人调查，未发现海之源公司和天和华公司资产。

(四) 负债情况

1. 债权申报及审查

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接收并初步审查鸿源三家公司 102 位债权人申报债权。其中,鸿源公司债权人 101 位,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债权人 1 位。102 位债权人共申报债权数额 269,468,924.97 元,经初步审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确认 92 位债权人的债权数额为 209979296.32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10944880.29 元,税款债权金额 192755.89 元,普通债权金额 198841660.14 元。

2. 职工债权及审查情况

经管理人公示,已经发生的职工债权 514669.10 元,预计发生的职工债权 2485330.90 元,包括欠付的职工工资、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支付给职工的其他保险、补偿金等需支付给职工的费用。

(五)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1. 破产费用

破产费用包括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鸿源公司重整时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期间产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处置债务人财产的费用、执行职务的费用、聘请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费用及管理人报酬、资产处置税费等。

已经发生破产费用 1328142.9 元,主要包括鸿源公司财产安保费用、鸿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保壳费用、审计评估费用、聘用及留用工作人员费用等。

2. 共益债务

共益债务包括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因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以上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除管理人维护、变现担保物的报酬外，由重整投资人随时现金清偿。

（六）偿债能力分析

管理人委托天津中审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鸿源公司在假设破产清算条件下的偿债能力进行了分析，以供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时参考。

1. 破产清算条件下的偿债顺序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破产清算状态下，债务人设定担保的财产变现的资金优先用于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未设定担保的财产所变现的资金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按照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进行清偿。

2. 破产清算条件下的偿债能力测算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假设鸿源公司破产清算状态下，再假设鸿源公司的全部有效资产能够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 20477201.89 元全额变现，则资产变现款扣除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并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与社保债权后，剩余部分向普通债权的债权人进行分配，普通债权的预计平均清偿比例为 3.62%。

鸿源公司破产清算状态下偿债能力测算表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清偿比例 | 备注 |
|----|-----------|-------------|------|-------|
| 1 | 全部有效资产评估值 | 20477201.89 | | 清算评估值 |

| | | | | |
|---|-------------|------------|-------|-------------|
| 2 |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 3000000.00 | 100% | 清算状态下预计 |
| 3 | 有财产担保债权 | 7090180.9 | 100% | 评估数额 |
| 4 | 职工债权（含社保债权） | 3000000.00 | 100% | 预留 |
| 5 | 税收债权 | 192755.89 | 100% | 2019.3.26之前 |
| 6 | 普通债权 | 7194265.10 | 3.62% | |

注：①上述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包括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及相关中介费用等预估300万元。

②职工债权包括预估的劳动合同解除后的经济补偿金、欠付工资、补缴社会保险等预估300万元。

3. 破产清算条件下的偿债能力的不确定性

鸿源公司在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较上述预估并不乐观。根据鸿源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财产处置的实践经验，如果鸿源公司破产清算，普通债权实际受偿率可能比前述预计的更低。

假设鸿源公司在破产清算状态下能够达到的清偿比例，是假设鸿源公司的全部有效资产能够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数额变现。如鸿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则鸿源公司的全部有效资产变现的过程中，存在折价转让等变现可能，且资产拍卖涉及质量鉴定、财产处置、高额税费负担等，将进一步增加破产费用，延长清偿时间。因此，破产清算状态下，鸿源公司的实际资产变现价值将会低于上述《评估报告》评估数额，甚至出现无法变现的情况，这些因素都将导致清偿比例下调，且债权人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相应清偿。

二、债务人经营方案

（一）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

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于2020年1月15日向社会公开

发布《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启动招募重整投资人程序。在招募公告期内，只有深圳市华安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省时代卓越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提交了《参与重整投资意向书》、公司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合作投资协议》、《共同承诺书》、公司股东会决议等资料。管理人经初步审查，确定了重整投资人资格，并于2020年5月18日，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之破产重整框架协议》。

重整投资人中的吉林省时代卓越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生产型企业，深圳市华安康投资有限公司为投资型企业，作为联合体参与鸿源三公司破产重整，能够发挥各自优势，助力鸿源三公司合并破产重整顺利进行。

（二）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1. 吉林省时代卓越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时代卓越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1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22MA153H2RXH，住所地吉林省德惠市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中兴路十字路口甲乙路，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孙涛，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FS外模板现浇混凝土复合保温系统，无机干粉防水抗渗剂、保温板、节能建筑材料及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建筑工程施工；装配式墙体隔墙板销售；保温砌块生产、销售；专利技术转让。

2. 深圳市华安康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安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461720K，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岭路先科（激光）大厦 719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继华，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三）债务人经营方案

1. 明确经营管理思路

鸿源公司破产重整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以及地方政府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重整投资人投资鸿源公司，有利于恢复鸿源公司在鲁西北地区的产品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盈利，符合全体债权人、债务人、职工等各方的长远利益。为此，重整后的鸿源公司将尽快恢复生产经营，对现有可用设备升级改造，购置新型设备，稳定职工队伍，吸引优秀技术人才，畅通销售渠道，借由此次破产重整，将鸿源公司打造成印铁制罐行业的优秀企业。

2. 完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依照现代化企业标准，完善鸿源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组织机构的职责、权利、义务，并使之发挥各机构应有的作用，形成合力，保证公司高效运营。

3. 提供生产经营资金

重整投资人除了提供偿债资金之外，预计将提供 3200 万元的生

产经营资金，保障鸿源公司恢复生产以及将来发展的需要。

4. 鸿源公司近期发展重点：

(1) 尽快聚拢、留用原有技术员工；同时对外招聘优秀技术人员，形成稳定的职工队伍，为公司生产打下良好的人员基础。

(2) 现有机器设备大多是购置的二手设备，多台大型机器设备在 2018 年 4 月份被拆卸运至外地，后又运回鸿源公司厂区，且已闲置两年多时间，其中的部分设备已经不符合当前的环保标准。为此，对鸿源公司的机器设备，拟进行全部更新，购置新型机器设备用于生产经营，原有机器设备（包括已经设定抵押的机器设备）依法予以处置。

(3) 理顺上游供应商和下游销售商，畅通采购、生产、销售渠道，逐步恢复鸿源公司的销售网络，为产品销售打下良好的基础。

(4) 协调公司与地方各部分、各方面关系，尽快恢复鸿源厂区供水、供电、供气等生产经营必备条件，保证生产经营的恢复和开展。

5. 鸿源公司发展目标

鸿源公司重整后，将淘汰旧设备，购置新生产设备，稳定原有产品生产供应关系，研发新产品，建立并保持稳定的生产、销售、研发人才队伍，在三到五年内发展成为行业中坚企业，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形成印铁制罐产业制造基地。

6. 鸿源公司生产规模、净利润目标

第一阶段（2020 年-2021 年）：实现扭亏为盈，产生净利润。

第二阶段（2022 年-2024 年）：预计在 2024 年底形成年产值 10000

万元的生产规模，力争实现净利润 1000 万元以上。

第三阶段(2025 年-2030 年):预计在 2030 年底形成年产值 50000 万元的生产规模，力争实现净利润 5000 万元以上。并形成印铁制罐行业生产经营基地，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成为地方支柱企业。

三、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

(一) 担保债权组

经人民法院裁定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涉及三家债权人，就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数额为 10944880.29 元。即有财产担保债权不做调整，就抵押物财产变现价值范围内，依法扣除必要费用后，以变现价值全额受偿。抵押物财产变现价值未能优先受偿的债权，按照本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条件进行清偿。

(二) 职工债权组

经人民法院裁定的职工债权不做调整，全额清偿，已实际发生的职工债权 514669.10 元，自本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予以全额清偿。其中，涉及补缴社会保险的，按照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予以核定补缴。

(三) 税款债权组

经人民法院裁定的税款债权组涉及 1 家债权人，债权额 192755.89 元。自本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予以全额清偿。

(四) 普通债权组

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全额以商品方式清偿。在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内偿付完毕。

（五）预计债权

1. 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债权

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按照前述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预留，待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后，按照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进行清偿。

2. 暂缓确认债权

暂缓确认债权包括管理人作出审查结论后，债权人持有异议或提起诉讼的债权、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其中管理人作出审查结论后债权人提起诉讼的债权、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待人民法院确认债权后，按照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进行清偿。管理人作出审查结论后债权人持有异议的债权，待债权人无异议后，按照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进行清偿。

3. 未申报债权

未申报债权按照前述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预留。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向债务人主张权利。鸿源三公司重整期间不作为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事由。

预计债权最终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或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两年内未向债务人主张权利的，不再清偿。

4. 有财产担保而未获得优先受偿的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不做调整，就抵押物财产变现价值范围内，未能优先受偿的债权，按照前述债权清偿方案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进行清偿。

四、职工安置方案

对鸿源公司职工，按照其本人就业意愿，继续在鸿源公司工作的，由鸿源公司优先安排工作岗位，并保证其工资等福利待遇。不愿在鸿源公司继续工作的，由鸿源公司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并依法给与经济补偿。

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为平等保护债权人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本重整计划拟设立出资人组，并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一）出资人组的构成

出资人权益调整涉及的出资人为：截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鸿源公司的全部证券持有人 49 人。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债务人资产审计报告，债务人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债务人现有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各类债务，也无任何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出资人已经丧失全部出资人权益。股权质押权人、查封申请人也无法通过处置质押、查封股权获得额外受偿。

为了避免债务人进入破产清算，而给债权人造成更大的损失，按照公平原则，出资人应当与债权人共同分担鸿源公司的重整成本。基于上述原因，本重整计划将出资人的权益调整为零，出资人持有的鸿源公司的 100% 股权无偿让渡给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本重整计划获得人民法院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鸿源公司及出资人应无条件配合重整投资人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证券登记、税务登记等涉及股权的全部事宜。

鸿源公司股权质押权人、股权查封申请人应在本重整计划获得人民法院批准后十五日内，配合完毕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财产（股权查封）保全措施。

鸿源公司对海之源公司、天和华公司尚未履行的出资义务不再履行。

六、重整计划草案的批准和生效

（一）重整计划草案的批准

1. 分组表决

债权人对本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分为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四个组。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八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

表决组进行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再次表决采用书面、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管理人通过打印、拍照等方式提取记载表决内容的电子数据，并盖章或者签字确认，在表决期届满后三日内，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因本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鸿源公司的全部证券持有人组成。出资人组的表决机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参加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 表决方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除现场表决外，可以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债权人，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为节省债权人参会成本、提高会议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以及疫情防控的需要，本次债权人会议采用钉钉视频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采用网络视频会议现场表决和非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 重整计划草案的批准

如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本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

理人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如表决组全部或者部分经过两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保留向人民法院申请依法批准本重整计划草案的权利。

如本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鸿源公司破产。

（二）重整计划草案的效力

本重整计划草案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对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在会议中投票反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未参加投票或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所有利害关系人均具有约束力。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及于各权利义务主体的受让方或/和承继方。

按照本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债权人未按照法定程序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该债权人可以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依据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七、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一）执行和监督主体

本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负责监督。债务人应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经

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资产处置以及经营决策等事项。

(二) 执行和监督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六个月，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本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期限在执行完毕之日到期。如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重整投资人或债务人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并根据人民法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为六个月，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的，监督期限相应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提前到期的，监督期限相应提前到期。监督期限届满或者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时，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三) 执行措施

1. 投资款的支付

重整投资人承诺为本次重整提供 2800 万元范围内的偿债资金，用于清偿债务人的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等。

2. 债权偿付的实施

对职工债权人、税务债权人，管理人按照债权人提供并确认的银行账户信息支付偿债资金。因债权人未能及时确认银行账户相关信息或者账户信息错误而影响受偿的后果由债权人承担。因债权人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或受领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扣划等，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风险由相应债权人自行承担。

对普通债权人，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内偿付完毕。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后，管理人将按照各债权人提供的联系方式，通知各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选定商品配包。债权人如未能在通知时间内选定商品配包，管理人将按照该债权人确认债权数额随机预留商品配包。根据债权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和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交付偿付商品，债权人也可自提（提货地址管理人另行通知）。债权人另行提供收货地址、收货人及其联系方式的，应在管理人通知选定商品配包的时间内，向管理人提供书面的收货地址和收货人及其联系方式。管理人取得债权人（或其代理人、指定收货人）签收的收货凭证，即完成债权偿付义务。管理人根据债权人提供的联系（收货）地址和联系（收货）人，无法送达偿付商品或债权人拒收的，管理人将对该偿付商品保存，保存期限三个月，自无法送达偿付商品或债权人拒收之日起计算。保存期满，债权人仍不受领偿付商品的，不再向该债权人偿付商品，该债权人的债权视为偿付完毕。

3.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的支付

鸿源公司重整期间产生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由重整投资人随时优先支付。

4. 工商登记、证券登记等变更

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规定，出资人将所持有的鸿源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让渡给重整投资人，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由债务人、重整投资人、出资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证券变更登记等涉及股权变更登记事项，恢复鸿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

5. 债务人的存续与注销

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鸿源公司继续经营，其法律主体保留，仍然存续，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恢复独立法人资格。

海之源公司、天和华公司不再继续经营，在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注销。海之源公司、天和华公司对外应收账款、相应资质等有关权益由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主体承继。

（四）协助执行

1. 尚未对债务人及其出资人解除保全措施的相关债权人，应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完毕相关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手续。解除上述保全措施后，相关债权人方可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偿付。

2. 对鸿源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抵押权、质押权或留置权的债权人，应当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完毕解除财产抵押、质押登记手续或向债务人返还留置物。财产抵押、质押登记解除返还留置物后，相关债权人方可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偿付。

3. 申请将鸿源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债权人，应在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债务人的失信信息，并解除对债务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限制消费令及其他信用惩戒措施，修复其信用后，相关债权人方可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偿付，同时各金融机构应及时调整债务人企业信贷分类，并上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调整债务人征信记录，确保重整后的鸿源公司运营符合征信要求。

4. 上述相关债权人未及时办理有关解除手续的, 管理人暂不向其分配, 如因该等债权人原因未能及时解除鸿源公司及其出资人有关资产抵押、质押或保全措施, 或因该等债权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及信用修复等, 而对鸿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以至影响重整计划执行的, 由该等债权人向鸿源公司等相关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相关权利人不予办理有关解除手续, 或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 管理人或债务人有权提请人民法院向有关部门出具解除抵(质)押、融资租赁登记、查封等保全措施及协助执行的法律文书。

(五) 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 重整计划确定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偿付商品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分配、偿付完毕。

2. 债权人未受领的偿债资金、偿付商品以及预计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偿付商品, 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依法保存、处置。

3. 鸿源公司的股权已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主体名下。

(六) 未执行重整计划的处置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 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 应当裁定终止重

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所受清偿仍然有效，债权全部转为破产债权。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重整计划的修改

未改变本重整计划整体框架且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修改，应报告鸿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并经人民法院批准。

（二）重整投资人的变更

重整投资人的变化不影响本重整计划项下债权的调整、受偿及股权转让的，无需债权人会议表决，但应经人民法院批准。

（三）合并重整债权的审核

鸿源公司等三家公司系合并重整，鸿源公司等三家公司之间的债权均不予确认；鸿源公司等三家公司因互相担保形成的债权以及共同为第三方担保形成的债权不重复计算；同一债权人在鸿源公司等三家公司中的两家或两家以上公司申报债权的，合并计算其确认的债权金额。

（四）债权受偿方案的执行

本重整计划草案列明的债权受偿方案的执行是债务人的责任，如债务人不能按照重整计划偿还债务，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重整计划草案列明的债权受偿方案执行完毕之后，各债权人的

债权均清偿完毕。

如有证据证实债权人对其所申报的债权已通过其他方式部分或全部获得清偿，管理人有权扣减该债权人部分或全部已偿还资金、偿付商品。如有证据证实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债权的，管理人有权扣留该债权对应的同等金额的偿还资金、偿付商品。

对管理人扣留的相应债权人的偿还资金、偿付商品，或者为处理后续重整事务而预提的款项，待支付相关费用后仍有剩余的，或另外发现债务人有重整对价对应的资产范围以外的其他有效资产的，上述余额或财产，在扣除相应费用后，归属于债务人。

(五) 特别提示

债务人因对外担保而形成的保证债权，虽经管理人与债务人、审计机构等多方努力，但仍不能确定未申报的或有负债数量及金额。对于全体债权人而言，若重整计划草案未能通过，则存在或有负债继续增加、债权清偿率降低的风险。对于重整投资人而言，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两年内，若或有负债继续增加，预留偿债资金使用完毕的情况下，重整投资人可能将承担额外支付偿债资金的风险。

(六) 未获得清偿的债权

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清偿后未获得清偿的债权，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七) 未尽事宜

本重整计划未尽事宜，按照《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结束语

自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鸿源三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以来，管理人本着面对现实、着眼未来的原则，在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聊城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各方的大力支持下，以减少债权人损失、实现公平清偿为出发点，结合债务人资产、负债等基本情况，与债权人、债务人、重整投资人及所有利害关系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协调，起草、论证、制定本重整计划草案。

成功实现鸿源公司的重整，将有利于保证相关企业的持续生产经营，有利于保障广大债权人及职工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地方经济的健康发展及社会的和谐稳定。因此，鸿源公司的重整工作意义深远、社会影响巨大。

为避免因破产清算而给债权人带来更大损失。管理人恳切希望各位债权人认真负责的行使表决权，鼎力支持债务人重整，通过本重整计划。管理人也希望，一旦本重整计划草案通过并获得批准，债权人、债务人、重整投资人、出资人均应严格履行各自义务，信守承诺，确保本重整计划草案得到全面、准确的执行，最大程度地减少债权人的损失。

谢谢！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偿债商品配包及简介》